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5年度述职报告

（胡春荣，已离任）

本人作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2025年任职期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春荣，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2021年10月至2025年11月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会议召开前，都细致研读会议相关文件与议案，主动就关注事项进行问询并索取补充材料；会议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深入参与各项议题的审议与讨论，凭借专业背景，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

表决权，并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期间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未提出异议，亦无反对或弃权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形。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胡春荣	10	10	2	0	0	否	3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2025年任职期间，出席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率100%，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出席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率100%，审议事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出席率100%，审议事项包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担保计划、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参加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并密切跟进公司在“E互动”平台的答复及市场舆情，广泛、直接地听取中小股东的声音，推动公司对合理建议的采纳与回应，并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实践，促进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治理效能有效提高。

#### **（六）现场考察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和对外投资等情况。本人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工作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报送相关会议资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此外，公司管理层与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控有效。

### **（五）聘请或更换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情况，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的评估、提名及审查程序合规有效，新任董事符合相应任职资格，具备对应岗位素质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审核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包括《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特此报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春荣

2026年4月15日